



1.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洗钱案——“经济互助会”骗局



从2002年10

月开始，张某组织发起10万元至100万元数额不等的“经济互助会”，变相非法吸收存款共计4000多万元。为隐匿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所获资金，张某以他人名义购买多处房产及车辆。叶某在明知该项资金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所得情况下，将自己在上海开设的银行账户提供给张某。2007年4月至10月，张某先后将自己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资金1900万元转入叶某账户，由叶某代为购买上海某高档别墅。其间，张某将其中的500万元转账给陈某委托其炒股，另将部分资金转借他人。案发后，为逃避追查，叶某将该银行账户注销。

2009年12月，张某因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判有期徒刑7年，并处罚金50万元；叶某因犯洗钱罪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并处罚金100万元。

本案洗钱过程如下图所示：



张某以“经济互助会”为幌子，非法吸收存款4000多万元。



叶某明知张某资金为非法集资所得，将自己银行账户提供给张某洗钱。



叶某代张某购买别墅和委托他人炒股。



案发后，为了逃避追查，叶某将该账户销户。

警示：不要偏听偏信高回报投资幌子，避免卷入变相非法集资骗局。



2. 毒品犯罪洗钱案——家族“漂白”黑钱



2008年3月

至5月，杨A等人从缅甸购买毒品“麻古”、“海洛因”，先后以运输水果、大蒜为掩护，将19公斤毒品运至重庆和四川贩卖。杨A妹夫陈某、妹妹杨B在明知杨A贩毒的情况下，通过提供本人及子女账户，采用汇款等方式协助其转移隐藏贩毒所得资金140万元。其洗钱手法主要包括：陈某在某商业银行新开一账户并帮助杨A转移45万元毒资后，立即将该账户销户；陈某多次用其子的账户帮助转移毒资；杨B将毒资以本人名义借给他人，避免在杨A案发后被公安机关追缴。陈某、杨B的行为已构成洗钱罪，于2009年3月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并处罚金各1万元人民币。毒贩杨A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本案洗钱过程如下图所示：



陈某到某银行新开一账户，当日接收毒资45万元。



陈某将毒资转移后，立即将该账户销户。



陈某、杨B夫妇多次利用其子账户共转移毒资27万余元。



为避免公安机关追缴毒资，杨B以本人名义将毒资借给他人。

警示：洗钱助长毒品泛滥，对社会和家庭造成极大损害。不参与、不协助洗钱，发现洗钱及时举报，是每一个公民的义务。

3. 腐败洗钱案——巨额资产的旅行

2005年至2009



年，周A在明知资金是文某（原重庆市司法局局长，犯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受贿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强奸罪，数罪并罚判处死刑）非法所得的情况下，接受其姐（文某之妻）交托的价值数千万元的各币种现金及重要凭证、贵重物品进行藏匿，其中部分资金被用于购买基金、高息出借及被投资于信托项目。

2009年8月7日，周A得知文某夫妇被查处后，与其子周B将其中部分赃款、赃物转移给周B女友刘某暂存。8月8日，周A、周B将上述赃款、赃物转移至周B表姐的男友冉某家中，进行包装后藏匿于楼顶蓄水池。

2010年3月10日，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对文某妻弟周A、周B父子洗钱案一审宣判：认定周A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7年，并处罚金70万元；周B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5年，并处罚金50万元。

本案洗钱过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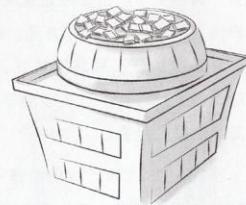
周A明知文某夫妇巨额财产为非法所得。



周A为文某夫妇藏匿价值数千万元的各类现金与重要凭证以及贵重物品。

1
2
3
4

周A得知文某夫妇被查处后，将文某的部分赃款赃物转移至其子周B的女友刘某处。



周A、周B将赃款赃物转移至周B表姐男友冉某家楼顶的蓄水池。

警示：法网恢恢，疏而不漏，腐败官员终受严惩。为虎作伥，助纣为虐，藏匿钱财的亲属帮凶锒铛入狱。

4. 黑社会犯罪洗钱案——“猪霸王老大”的庇护伞

2000年3月以来，被称为“猪霸王老大”的王某黑社会性质组织采取暴力威胁等手段，控制重庆市北碚区生猪屠宰和猪肉销售市场，垄断河沙石子供应和建筑垃圾运输业务，聚敛了上千万元非法财产。

2003年以来，原重庆市公安局北碚分局民警苏某多次利用其公职身份庇护该黑社会性质组织，并为其通风报信。同时，苏某还协助其转移、隐瞒犯罪资金，进行洗钱。2008年下半年，王某安排苏某等人在重庆市合川区清平镇筹建某建材厂。苏某明知筹建资金是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所得，为掩饰、隐瞒资金来源和性质，借用其妻袁A的身份证办理了银行存折，转移资金。王某通过重庆某运输有限公司账户及其个人账户向上述存折转入130万元，向苏某的银行账户转入40万元。苏某通过转账、提现等方式，将上述款项用于某建材厂的筹建。2009年7月，苏某以妻子袁B的名义签订虚假股权协议，隐瞒王某的投资。

2009年12月，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王某、苏某等22人涉黑洗钱案一审公开宣判。王某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等6项罪名，被判有期徒刑20年，并处罚金220万元；苏某犯洗钱罪和包庇黑社会性质组织罪，被判有期徒刑3年零6个月，并处罚金17万元；其他黑社会组织成员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至16年不等。

本案洗钱过程如下图所示：



“猪霸王老大”王某的黑社会性质组织聚敛上千万非法财产。



王某安排苏某筹建某建材厂。

1
2
3
4

苏某明知资金为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所得，利用其妻袁A银行账户和亲人银行账户转移资金。



苏某以其妻袁B的名义，签订虚假股权协议，隐瞒王某的投资。

警示：杜绝涉黑赃款，使用合法资金，保障自身安全，做合法投资者。

AML

第一部分 | 法网恢恢 疏而不漏 •

第一部分 法网恢恢 疏而不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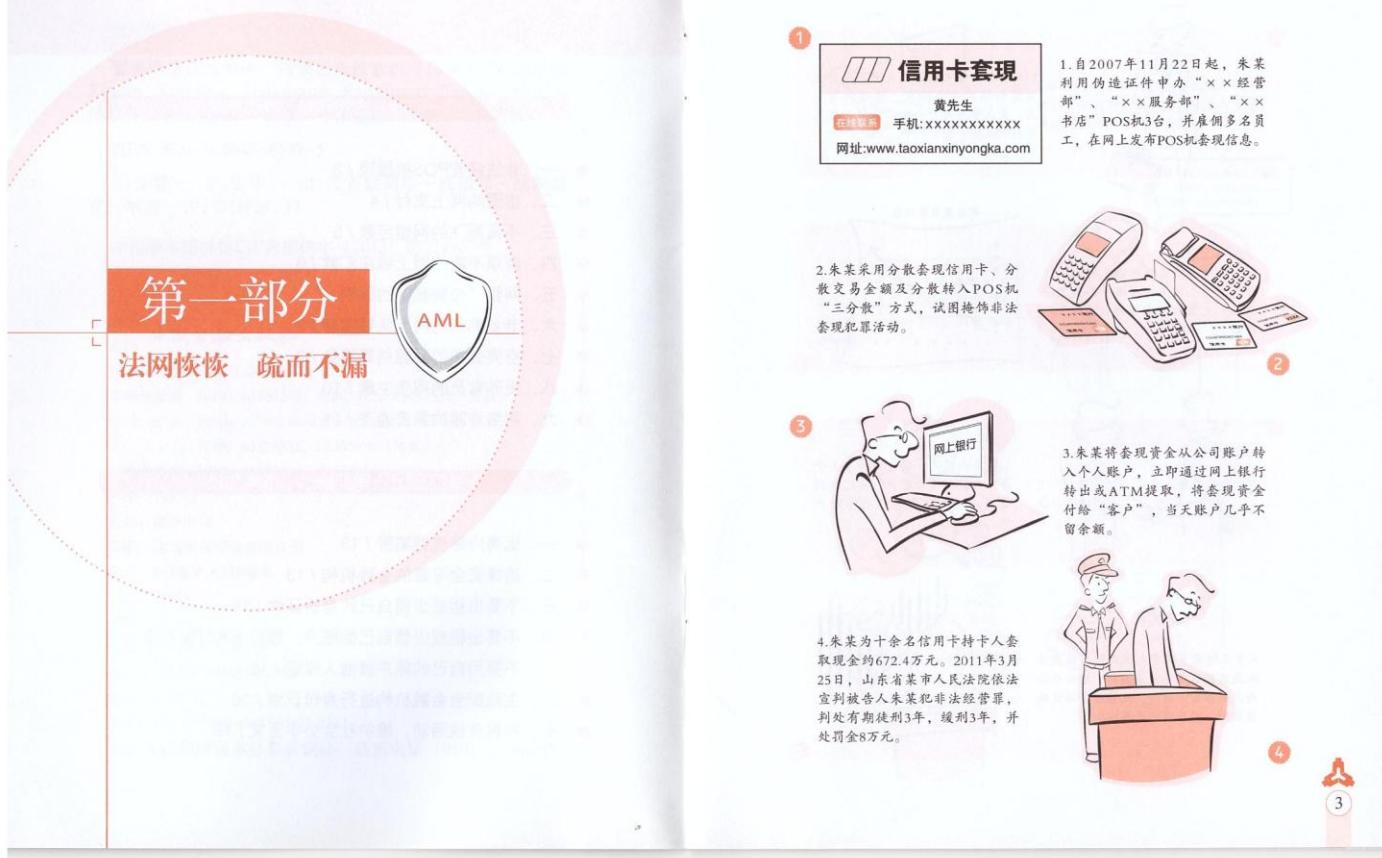
一、非法经营POS机提现

1. 自2007年11月22日起，朱某利用伪造证件申办“××经营部”、“××服务部”、“××书店”POS机3台，并雇佣多名员工，在网上发布POS机套现信息。

2. 朱某采用分散套现信用卡、分散交易金额及分散转入POS机“三分散”方式，试图掩饰非法套现犯罪活动。

3. 朱某将套现资金从公司账户转入个人账户，立即通过网上银行转出或ATM提取，将套现资金付给“客户”，当天账户几乎没有余额。

4. 朱某为十余名信用卡持卡人套取现金约672.4万元。2011年3月25日，山东省某市人民法院依法宣判被告人朱某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3年，并处罚金8万元。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第一部分 | 法网恢恢 疏而不漏 •

二、虚假的网上支付

1. 王某在工作中获得了大量个人身份信息和信用卡申请表，通过伪造签名、篡改联系电话和账单地址，王某冒领他人数十张信用卡。

2. 王某指使梁某冒用他人身份证件开立多个网上支付账户和网上店铺，王某则以冒领的信用卡大肆刷卡“购物”。

3. 梁某收到资金后迅速转入多个第三方支付平台账户，再汇集到梁某、王某持有的银行卡账户中，完成洗钱。

4. 多名信用卡所有人收到银行催款通知或发现信用不良记录后，纷纷向公安机关报案。最终，王某因金融诈骗罪获刑，梁某因洗钱罪被起诉。



三、不翼而飞的网银巨款

1. 张先生的手机收到一条短信，提示他的网银需要升级。张先生立即登录短信提供的网址，进行操作。

2. 一旦用户在“钓鱼网站”上进行操作，犯罪分子就可以通过木马程序窃取用户的账号和密码。

3. 两天后，张先生再次登录网银准备给家人汇款时，发现账户中的上百万元已不翼而飞！警方调查发现，这是一个典型的“钓鱼网站”诈骗案。

4. “钓鱼网站”与真正的银行官方网站非常相似。

5. 犯罪分子利用窃取的用户账号和密码登录网上银行，将受害者资金转到其所控制的账户，并通过ATM多次提现，完成洗钱。



四、麻烦不断的网上钱庄汇款



六、老乡熟人的网上洗钱圈套



八、受贿官员的网店生意



10

九、网络诈骗的集资通道



11